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2
第二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15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31

第一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及有关药用辅料、包装材料与容器（以下统称为食品药品）的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和质量分析工作。负责相关复验、技术仲裁。组织开展进口药品注册检验以及上市后有关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

(二) 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检验检测方法的制修订以及技术复核工作。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研究。承担相关产品严重不良反应、严重不良事件原因的实验研究工作。

(三) 负责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相关工作。

(四) 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相关工作。

(五) 承担化妆品安全技术评价工作。

(六) 组织开展有关国家标准物质的规划、计划、研究、制备、标定、分发和管理工作。

(七) 负责生产用菌毒种、细胞株的检定工作。承担医用标准菌毒种、细胞株的收集、鉴定、保存、分发和管理工作。

(八) 承担实验动物饲育、保种、供应和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

(九) 承担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间比对以及能力验证、考核与评价等技术工作。

(十) 负责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组织开展对食品药品相关单位质量检验检测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十一) 开展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十二) 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5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5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8.00
四、事业收入	144,49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312.8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638.00		
本年收入合计	160,093.00	本年支出合计	195,25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932.4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8,227.03		
收 入 总 计	195,252.47	支 出 总 计	195,252.4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95,252.47	18,227.03	5,408.03				12,819.00	160,093.00	12,959.00			144,496.00	43.20				2,638.00	16,932.44
合计	195,252.47	18,227.03	5,408.03				12,819.00	160,093.00	12,959.00			144,496.00	43.20				2,638.00	16,932.4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51.60	142,698.39	42,353.21	7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5,751.60	142,698.39	42,353.21	7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685.10		12,685.1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908.00		1,908.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1,614.00		1,61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2,698.39	142,698.3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846.11		26,146.11	7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8.00	3,83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8.00	3,83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8.00	59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0.00	2,1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2.87	4,31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2.87	4,31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6.00	3,40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87	13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770.00	770.00				
	合 计	195,252.47	150,849.26	43,703.21	7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59.00	一、本年支出	18,367.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5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18.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46.17
二、上年结转	5,40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0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8,367.03	支 出 总 计	18,367.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2.56	4,112.35	2,757.29	1,355.06	5,410.2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522.56	4,112.35	2,757.29	1,355.06	5,410.21
2013812	药品事务	4,053.56				4,053.56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935.65				935.6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21.00				421.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112.35	4,112.35	2,757.29	1,355.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1,350.00
20602	基础研究	1,350.00				1,35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350.00				1,3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2	252.82	25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82	252.82	252.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82	252.82	25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62	1,833.62	1,83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62	1,833.62	1,83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5.13	1,505.13	1,50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32	124.32	124.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17	204.17	204.17		
	合 计	12,959.00	6,198.79	4,843.73	1,355.06	6,760.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9.91	4,539.91	
30101	基本工资	2,396.66	2,396.66	
30102	津贴补贴	638.12	638.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5.13	1,50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06		1,355.06
30205	水费	65.06		65.06
30206	电费	400.00		400.00
30208	取暖费	390.00		39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		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82	303.82	
30301	离休费	35.49	35.49	
30302	退休费	268.33	268.33	
	合 计	6,198.79	4,843.73	1,355.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4 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0		60.00		60.00	

第三部分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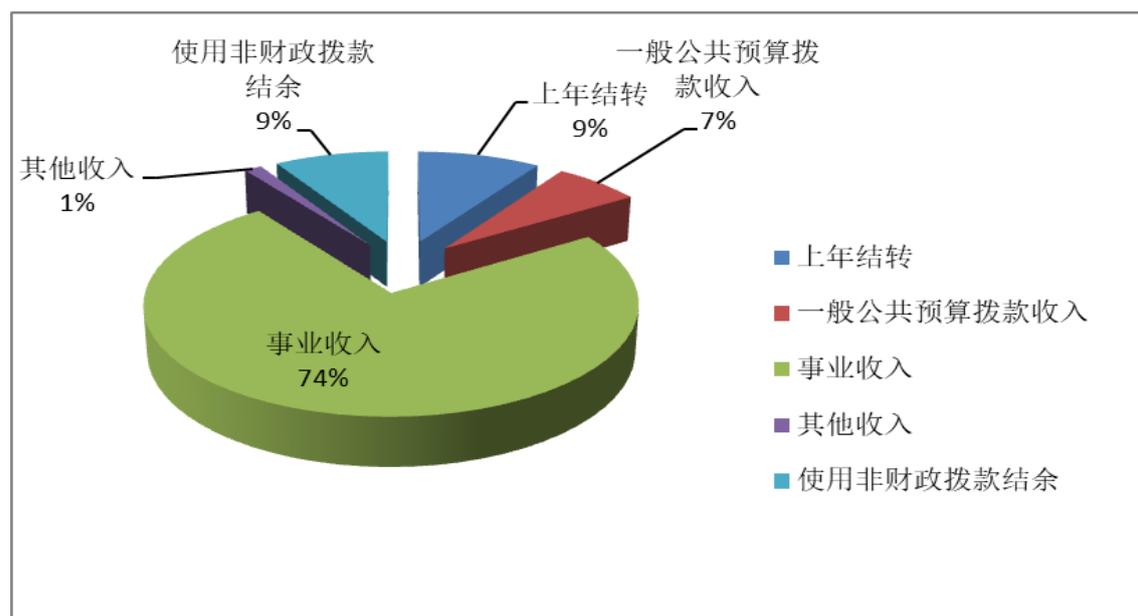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195,252.47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4年收入预算195,252.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8,227.03万元，占9.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59.00万元，占6.64%；事业收入144,496.00万元，占74.00%；其他收入2,638.00万元，占1.3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6,932.44万元，占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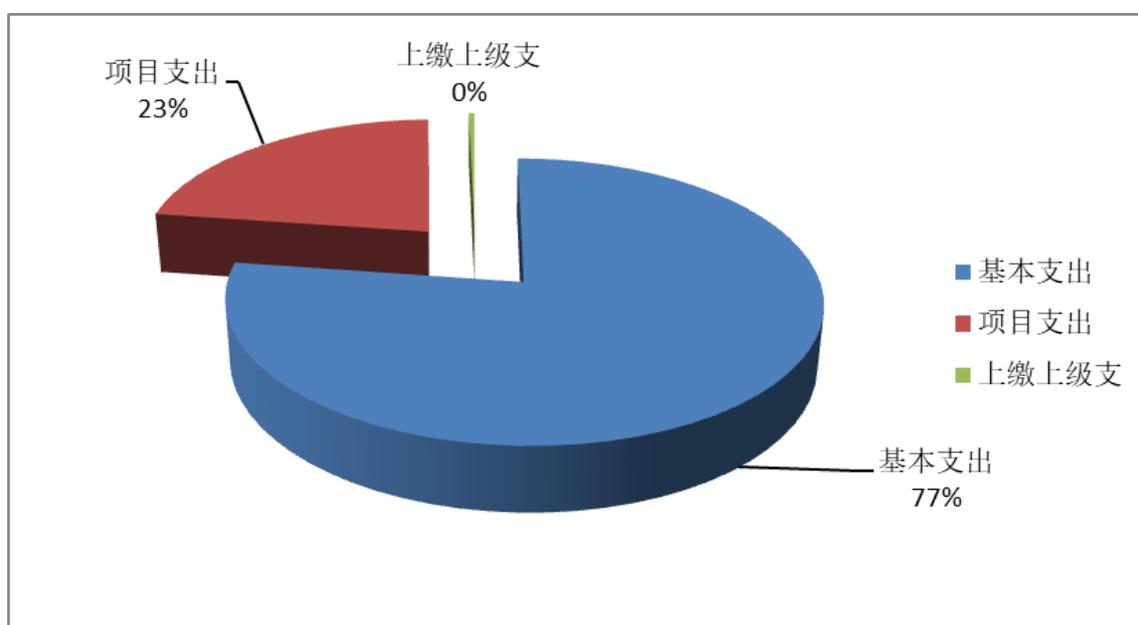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95,25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849.26 万元，占 77.26%；项目支出 43,703.21 万元，占 22.38%；上缴上级支出 700.00 万元，占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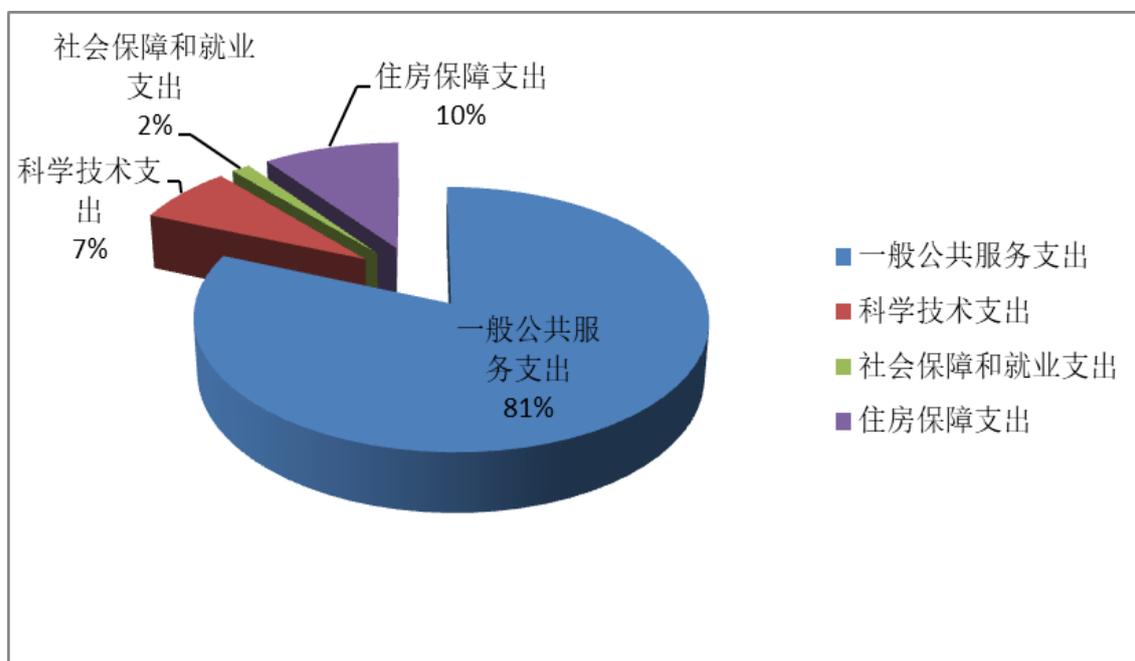
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67.03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2,959.00 万元、上年结转 5,408.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18.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6.17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压减了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合理保障了我院中心工作。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4年预算数为5,377.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224.79万元，下降65.54%，主要原因是：2024年暂未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项目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药品事务方

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13812 药品事务，2024 年预算数为 4,053.56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主要用于药品检验、药品抽验等药品安全监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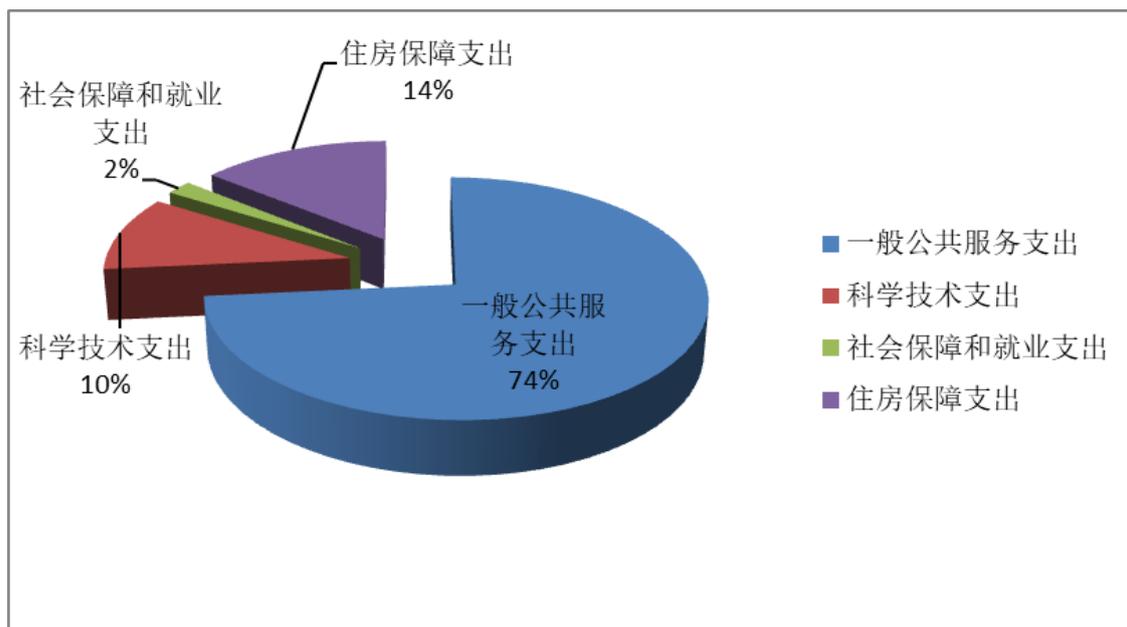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59.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1,123.06 万元，下降 46.19%，主要是一般公用服务支出中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2.56 万元，占 73.48%；科学技术支出 1,350.00 万元，占 1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2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支出 1,833.62 万元，占 14.1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4,053.5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04.75万元,增加11%。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2024年预算935.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37.65万元,增加213.98%。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2024年预算421.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一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4,112.3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一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5,377.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224.79万元,下降65.53%。

7.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2024年预算1,35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00.00万元,增加200%。主要是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52.82万元,比2023年

执行数减少 68.55 万元，下降 21.33%。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1,505.1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3.2%。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124.3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03 万元，下降 2.47%。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204.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5.2 万元，下降 44.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98.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43.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55.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23万元，增加0.00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55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416.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599.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36.06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底，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以及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403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73台(套)。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反应药品安全监管等9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

疗器械事务（项）：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

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

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六）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

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

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十)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一)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03.1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506.56				
	上年结转	18.37				
	其他资金	5,078.17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在检验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完成任务达 90%以上,完成样品受理 10000 批,报告制发 10000 批,减少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量,退回率达 0.5%以下,服务企业用户,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样品数量	≥ 10000 批次	15	
			签发报告数量	≥ 10000 批次	15	
		质量指标	已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率	$\leq 0.5\%$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验任务	$\geq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监管需要	为监管部门决策和委托任务提供支持/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geq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抽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2.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13.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699.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国家药品抽检中检院预算项目品种检验、探索性研究和发现的问题上报工作;完成国家药品抽检过程管理工作;完成国家药品抽检组织实施及协调管理;完成国家药品质量通告品种数据核对、整理、汇总工作;完成年度抽检过程中质量风险研判工作;完成相关品种专题研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批次	≥800 批	8
			检验报告数量	≥800 份	8
			药品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13 份	8
			通告期数	≥4 期	6
			药品抽检工作手册数量	≤800 本	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抽查样本差错率	≤10%	5
		时效指标	检验及时完成率	≥95%	5
			质量分析报告及时完成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提供支撑/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95%	5
			承检机构对药品抽检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审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2.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61.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按质按量完成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的技术审评以及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后技术核查工作;</p> <p>(2)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审评工作人员的培训, 提升业务能力。</p> <p>(3) 按质按量完成进口普通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资料技术核查工作。</p> <p>(4) 积极配合国家局政策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制定化妆品和新原料注册备案相关的技术指导原则,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化妆品审评相关的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进行梳理和修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制修订数量	≥8 个	10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审核完成率	≥70%	10
		质量指标	化妆品审评人员培训学时合格率	≥95%	10
			年度审评结论修改率	≤0.5%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审评/审查工作完成率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协会成员企业对审评工作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检定与监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6.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54.00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全面贯彻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适应化妆品监督管理新机制要求,在中检院已有条件基础上,不断推进化妆品检验和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依法开展化妆品监管所需的检验检测、方法与标准的建立、风险监测和评估等技术工作,为国家局依法开展化妆品的行政许可、监督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而保障人民化妆品使用健康安全。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任务,为切实开展与做好对《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修订及化妆品的检定等工作,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我院将在进一步加强基础装备的同时,积极开展化妆品相关检验方法与技术要求的研究工作,为化妆品的检验工作进行技术和经验积累,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化妆品标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行政许可检验机构的认定与管理,以及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工作,从而满足国家局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检验方法、原料、产品等的技术研究工作	≥3 项	8
			开展牙膏相关标准、技术要求研究工作	≥1 项	2
			化妆品各分类质量分析报告数量	≥10 份	10
			报送不合格待公告信息	≥4 期数	10
			化妆品工作手册数量	≤300 份	5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总结分析报告	1 份	10
	检验报告问题发现率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化妆品安全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的同时促进行业发展	可绝大部分满足监管的技术支撑需求,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妆品风险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478.0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风险监测为手段,及时发现化妆品的潜在安全风险,将重点项目、重点品种和重点环节,纳入国家监督抽检计划,提高抽检的靶向命中率,促进监管效能提升,完成国家药品规划中的既定任务,充分发挥对化妆品监管的技术支撑作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基于化妆品监管、研究、监测和检验资源基础,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风险监测工作组织管理系统,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文件化系统,形成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交流的工作机制,到本项目实施末期,实现搭建较为完善的化妆品风险监测体系的目标,为今后全面推开风险监测工作奠定技术基础,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而贡献力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数量	≥20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方案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方案	10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报告	完成年度风险监测计划结果报告	20
			开展风险监测工作现场检查	≥2 省(区、市)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风险物质筛查平台建设年度任务,提升化妆品中未知风险物质发现水平,为化妆品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2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标准体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7.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69.6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647.35			
年度总体目标	<p>组织完成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项目约 85 项;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研究,研提分类界定技术建议和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技术建议上报国家局,为医疗器械科学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人民用械安全提供技术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数量	≥85 项	15
			指标 2: 境外医疗器械分类完成率	≥80%	15
			指标 3: 药械组合属性界定完成率	≥80%	10
			指标 5: 培训次数	≥1 次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标准验证率	≥90%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标准制修订按期完成率	≥90%	1
			指标 2: 创新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及时完成率	≥9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是为医疗器械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10
			指标 2: 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是为监管机构提供技术支撑/	10
			指标 3: 对人民安全用械的保障	≥是保障人民用械安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标委会代表满意度	≥85%	5
			指标 2: 培训代表满意度	≥8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抽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66.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325.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目标 1: 对抽到的样品实施检验。</p> <p>目标 2: 开展有针对性的质量评估并形成报告。</p> <p>目标 3: 将不合格产品信息报送主管行政机关并由其依法公告。</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报告完成率	100%	10	
			质量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10	
			通告期数	≥3 期	10	
		质量指标	质量分析报告产出率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抽样检验	≤按照国家药监局器械监管司要求, 根据当年度抽样检验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抽样检验任务		5
			完成质量分析报告撰写	≤按照国家药监局器械监管司要求, 根据当年度抽样检验计划规定的时间完成质量分析报告撰写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项目成果为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服务监管, 监管部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科研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研究方向及战略任务分解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确保相关研究按期进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重项目相关会议培训	≥5次	20
		质量指标	全重实验室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10
		时效指标	完成科研实验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学术论文为重点实验室科研提供能力保障	≥300篇	10
			支撑科技计划课题	≥10项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服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围绕研究方向及战略任务分解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确保相关研究按期进行,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重项目相关会议培训	≥ 5 次	20
		质量指标	全重实验室人员培训合格率	$\geq 95\%$	10
		时效指标	完成科研实验率	$\geq 9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检验检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提供能力保障	检验检测、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提供能力保障	20
			为全国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提供保障	保障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有效服务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0\%$	10